

P. 22, L. 5【四信】參考本書 p. 622：-7。科判：己初、二、三、四。經文：p. 622～p. 629。

P. 22, L. 6【五品】參考本書 p. 630：4。科判：辛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。經文：p. 630～p. 636。「兼行六度」，《四教儀集解》卷3：「兼謂相兼，未能正行，兼用而已。菩薩戒疏云：上來觀心，未遑涉事；今正觀稍明，即傍兼利物，能以少施與虛空等。理觀為正，事行為傍；傍即兼義，故云兼也。布施等，下五度故也。…福德力故，倍增觀心。…以福資慧，勝前可知。」(X57,p.595b15-21)「正行六度」，《四教儀集解》卷3：「謂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觀心無闕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。…自行，常觀空中之理；化他，恒用三千之事；自他不二，理事含融。正行六度，不礙空中；既勝前四，不可喻矣。」(p.595c2-6)

P. 22, L. -6【法師功德品】參考本書 p. 647。「法師者。受持讀誦等五種法師。如上法師品廣釋。此五種行。始從『名字』。通於『分證』。皆得為之。隨一種行。皆由五品而淨六根。」「今則泛約於五事中隨行一事。皆得淨於六根。既云當得。即是舉果以勸。乃五種法師所獲之功德也。」「受持既爾。餘四事亦然。隨喜品既爾。餘四品倍然。『相似』既爾。『分真』倍然。故言法師功德品。」

P. 22, L. -6【常不輕菩薩品】參考本書 p. 661～p. 662。

P. 22, L. -1【十種大力】參考本書 p. 677：1，及 p. 680：-4「以要言之。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。如來一切自在神力。如來一切秘要之藏。如來一切甚深之事。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」

P. 23, L. 1【囑累品】參考本書 p. 684。p. 685 經文：釋迦牟尼佛。從法座起。現大神力。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。廣令增益。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受持讀誦。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。普得聞知。p. 686 經文：諸菩薩摩訶薩。聞佛作是說已。皆大歡喜。徧滿其身。益加恭敬。曲躬低頭。合掌向佛。俱發聲言。如世尊敕。當具奉行。唯然。世尊。願不有慮。諸菩薩摩訶薩眾。如是三反。

P. 23, L. 4【藥王菩薩本事品】參考本書 p. 688。經文：過去無量恆河沙劫。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皆是得聞法華經力。燒身供養日月淨明德佛。以此勗勉宏法法師宜如藥王菩薩。竭其神力。盡其形命。唯願大法宏通。眾生獲益。庶令弟子有所宗法也。

P. 23, L. 5~8【第 24~28 品】參考本書 p. 688：5~8。「藥王以苦行乘此一乘。妙音、觀音以三昧乘此一乘。陀羅尼以總持乘此一乘。妙莊嚴以誓願乘此一乘。普賢以神通乘此一乘。真如實相是所乘之體。佛界因果是所乘之事。苦行等。是乘乘之緣。隨物機宜。故使宏者示緣不同。而所乘體皆是妙法。所有因果並依一實。以此利物。故曰乘乘。」

P. 23, L. 8【四聖之前緣】參考本書 p. 776：9。妙音、華德、藥王、藥上菩薩。

P. 23, L. 9【伏道周徧、鄰終際極】參考本書 p. 785：6。「等覺居眾伏之頂。伏道周徧。故名為普。斷道將盡。所較無幾。鄰終際極。故名為賢。」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11：「言普賢居『眾伏之頂』者，讓佛為聖，故等覺名賢，賢即是伏，伏中之極，極在此位，

名『眾伏頂』。」(T33,p.891b15-17)

鄰於佛果，鄰接終際之極；

唯佛為聖，讓佛名賢，

故云『鄰終際極名賢』。

P. 23, L. -7【自東而來】

參考本書 p. 786：4。

右圖修增部份，乃依本書

P. 22, L. -3 修訂。

